

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述职人：王昊)

本人王昊，作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王昊，198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学博士。现任东南大学交通学院教授、博导、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、江苏省“六大人才高峰”入选者，世界交通运输大会（WTC）交通仿真技术委员会联合主席、中国交通建模与仿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中国公路学会自动驾驶工作委员会委员。

(二)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；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的情况；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；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的附属企业任职；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未有重大业务往来，也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；本人未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；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前述情形之一。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（2025.12.19-2025.12.31），公司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，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。本人认真审议会议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，依法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。

公司未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召开股东会。

（二）参与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2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感动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，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：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(三)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赴公司现场办公共计 2 天，进行实地考察、参加会议。通过与公司经理层、业务、财务、内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、交流，了解公司生产运行及财务状况、审计监督情况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
(四)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针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，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、充分的审核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与诉求，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交流关系。

本人在履职过程中，依法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、保护投资

者的知情权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及时、公平披露信息；督促公司依法建立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，增强持续回报能力；不断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行投资者保护职责的能力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6年，本人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依法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昊

2026年3月28日